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1]46 号

关于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站技 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五华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报批的《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院区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司前街 6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40' 26.18''$ ，北纬 $23^{\circ} 42' 29.09''$ ），于 1956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产。占地面积 48983.4 m^2 ，建筑面积 29041 m^2 ，职工人数 500 人，总床位为 450 床，年工作 365 天。现对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本项目只对院区污水处理站的排污口设置及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技术改造，不对污水站进行扩容，日处理能力仍为 $500\text{m}^3/\text{d}$ 。废水由原来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院区绿化及医院卫生间清洗，不外排。”改变

为“综合污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五华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五华县安流镇水质净化站）设计进水水质限值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五华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五华县安流镇水质净化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二、2021 年 8 月 9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